**绥宁县2020年度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绩效**

**自评价报告**

**一．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。

1.财政项目指标下达情况：2020年，省财政下达我县就业补助资金指标2226万元，其中拨人社局1291.86万元。

2．项目绩效目标值：提供公共就业服务，开展职业培训、促进与扶持就业创业，对就业困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贫困户等特殊群体重点实施就业援助，给予培训、求职、创业、岗位与社保补贴。摸准全县城乡劳动力特别是贫困劳动力就业状态、就业意愿、培训意愿等信息，实施“311”就业服务；精准开展职业培训，不断提升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和就业质量；加强劳务协作，经常性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，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创业；强抓就业扶贫基地建设，落实对吸纳就业企业的岗位补贴、社保补贴和带动就业奖励政策，支持和鼓励企业吸纳更多劳动力稳定就业；开发公益性岗位，帮助就业困难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；落实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、创业扶持奖补政策，鼓励劳动力自主就业创业。

（二）、预算单位分解下达预算资金情况：省人社厅根据我县2020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及就业工作进展情况下达我县2020年度就业补助资金2226万元。就业补助资金由县人社局管理使用，财政部门监管，审计、纪检监委予以监督。人社部门根据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情况，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分管县领导批准报财政审批后支付给相关单位或个人。全年分配2151.27万元，结余74.73万元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（一）前期准备：首先是及时完成就业补助项目资金会计核算；其次是成立了就业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小组，单位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财务人员、办公室主任共同参与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。

（二）组织过程：对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，逐项目自查，核准各项工作任务指标完成情况，逐项计分自评。

（三）分析评价：严格按照工作目标任务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扶贫工作，以提升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、实现稳定就业、增加就业收入为首要任务，以全面准确掌握贫困劳动力就业动态信息为基础，以技能培训、“311”就业服务、就业创业扶持为手段，在全省率先组建农村劳务经纪人队伍开展就业扶贫，全县就业扶贫工作落实、责任落实、政策落实任务得到全面落地，全面完成各项就业工作目标任务，为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效作出重大贡献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结论**

按我单位制定的《项目自评分值表》进行考核，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1分，综合评价为优。

**四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**

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：省财政2019年12月份预拨2020年度就业补助资金1076万元，2020年下达就业补助资金1150万元，即财政共下达我县2020度年就业补助资金2226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：2020年，我县就业补助资金收入2226万元，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2151.2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6.64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：就业补助资金由省财政根据预算下达指标至县财政，在财政部门的监管下由人社部门根据就业工作进展情况申请使用。涉及预算单位的就业补助资金支出，由县财政根据人社部门意见直接下达拨付资金；人社部门开展政策宣传、信息采集、职业培训、招聘、劳务对接、“311”就业服务等支出，由县财政根据工作进度拨付至人社局支付。另一部分由我局根据各乡镇与单位开展就业服务、贫困劳动力就业交通补助、安置公益性岗位人数、安置退役军人人数等情况制定就业专项资金分配计划，经分管人社工作县领导审批后，由财政直接拨至相关单位，单位再据实支付使用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：各项就业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完成新增城镇就业3230人，失业人员就业1920人，就业困难员就业762人，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2820人。建立青年见习基地27家，完成青年见习计划93人,大学生实名制登记共676人。完成就业技能培训2452人，完成创业培训737人，其中培训贫困劳动力764人（含贫困家庭两后生151人）。近3万名（总人数动态变化）贫困劳动力就业失业信息动态跟踪和动态更新，以岗位推荐为主的“311”就业服务全覆盖。发放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贴4930人次174.58万元；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028人次60.84万元；贫困劳动力复工入职补贴386人38.6万元；发放创业培训补贴73.7万元，就业技能培训生活费补助13.67万元;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：零就业家庭动态就业援助率100%;纯农户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动态就业援助率100%；贫困劳动力复工困难人员援助率100%。城镇登记失业率3.9%，控制在任务指标4%以内，就业扶持政策有效落实，职业培训合格率95%，补贴发放准确率100%。

（3）项目实施时效：就业补助资金年底支付率96.64%。

（4）项目成本节约情况：执行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各项财经制度规定标准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，本着节约原则从严把关，在做好我县就业创业工作前提下尽量压缩开支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

（1）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：相关单位或个人得到就业补助资金2150余万元，新增就业增加劳务收入超过2亿元。

（2）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：就业政策知晓率98%以上，提供就业服务20万人次以上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%以内，农村劳动力就业率达80%以上。抽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9%。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的原因**

（一）项目申报及实施管理方面

 1、项目立项：按照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、湘人社发2017年〔58〕号、湘人社发2017年〔100〕号、绥发〔2017〕7号、绥政办发〔2017〕31号、绥办发〔2018〕44号等文件规定确定，县里文件与上级文件稍有不一致情形，如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应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。其次，县级财政没有安排就业配套资金。

 2、项目跟踪监管：财政取消了财政专户，不利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、使用和监督。

 3、项目实施进度：截止年底，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未支付，需在2020年初才能支付到位。

 4、项目其他方面：县财政无配套就业补助资金。

（二）资金管理方面

 1、资金使用：为加大就业扶贫力度，从就业资金中支付落实就业扶贫政策支出占比较大；贫困劳动力信息采集工作经费、转移就业交通补助没有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，而是从就业资金中列支，不符合省里文件规定。

 2、项目资金拨付：拨付审批手续较多；县财政资金紧张，经常出现国库支付不及时现象。

 3、会计核算：设立“公共就业服务”项目进行会计核算，其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占比较高。

1. 产生的原因

1.绥政办发〔2017〕31号文件在湘人社发2017年〔58〕号、湘人社发2017年〔100〕号之前出台，当时已明确了新增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从就业资金中支付，之后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跟着从就业资金中支付了。

2.县级财政困难，无法解决贫困劳动力信息采集工作经费、转移就业交通补助所需资金。

**六、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**

1、严格执行上级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，地方不应擅自扩大就业资金使用范围。

2、建议县政府按照上级要求比例，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安排就业配套资金。

3、建议县财政保留就业补助资金专户，加强资金监管力度，确保就业资金使用真实合法有效。

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3月18日

**附件2：**

**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三级**  **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具体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得**  **分** |
| 项  目  决  策 | 20 | 项目  目标 | 4 | 目标  内容 | 4 |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；目标明确；目标细化；目标量化 | 设有目标（1分）  目标明确（1分）  目标细化（1分）  目标量化（1分） | 4 |
| 决  策  过  程 | 8 | 决策  依据 | 4 |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；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；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；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| 符合法律法规（1分）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（1分） 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（1分）  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（1分） | 4 |
| 决策  程序 | 4 |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| 符合申报条件（2分）项目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（1分）  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（1分） | 4 |
| 资  金  分  配 | 8 | 分配  办法 | 3 |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；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；资金分配因素全面、合理 |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（1分）  办法健全、规范（1分）  因素全面合理（1分） | 3 |
| 分配  结果 | 5 |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| 符合分配办法（2分）  分配公平合理（3分） | 4 |
| 项  目  管  理 | 25 | 资  金  到  位 | 5 | 到位率 | 3 | 实际到位/计划到位\*100% |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| 1 |
| 到位  时效 | 2 | 资金及时到位；若未及时到位，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| 到位及时（2分）  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（1分）  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（0.5分） | 2 |
| 资  金  管  理 | 10 | 资金  使用 | 7 | 支出依据合规，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；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；无超标准开支情况；无超预算情况 | 虚列套取扣4-7分  依据不合规扣2分 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 扣3-6分  超标准开支扣2-5分  超预算扣2-5分 | 5 |
| 财务  管理 | 3 | 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；制度执行严格；会计核算规范 | 财务制度健全（1分）严格执行制度（1分）会计核算规范（1分） | 2 |
| 组  织  实  施 | 10 | 组织  机构 | 1 | 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 | 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 （1分） | 1 |
| 项目  实施 | 3 | 项目按计划开工；按计划进度开展；按计划完工 | 按计划开工（1分） 按计划开展（1分） 按计划完工（1分） | 3 |
| 管理  制度 | 6 |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；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| 管理制度健全（2分）  制度执行严格（4分） | 4 |
| 项  目  绩  效 | 55 | 项  目  产  出 | 25 | 产出  数量 | 7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（7分） | 7 |
| 产出  质量 | 6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（6分） | 6 |
| 产出  时效 | 6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（6分） | 6 |
| 产出  成本 | 6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（6分） | 6 |
| 项  目  效  果 | 30 | 经济  效益 | 6 | 根据项目实际，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（6分） | 5 |
| 社会  效益 | 6 | 根据项目实际，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（6分） | 6 |
| 环境  效益 | 6 | 根据项目实际，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（6分） | 6 |
| 可持续影响 | 6 |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；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|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（3分）  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（3分） | 6 |
| 服务  对象  满意度 | 6 |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|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（6分） | 6 |
| 总分 | 100 |  | 100 |  | 100 |  |  | 91 |